泌阳县2025年（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工程建设合同书

（盘古乡盘古村，高店镇二门村，豫财农水[2025]45号、泌水[2025]107号）

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保证2026年度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定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本项目共建设：1、泌阳县盘古乡盘古村委丰山水库管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维修改建扩建1层办公用房1座：建筑面积285㎡，场地平整及拆除旧房80㎡，转运土方290m³，新建透空围墙20m，新建大门1座（总宽5.7m、净宽4.5m），场地硬化350㎡，道牙18m，场地绿化16㎡，香樟树4棵，花岗岩树池2个，新建卫生间、沐浴间12.15㎡，浆砌石护坡54m、高3m（详见施工方案、图纸）。

2、泌阳县高店镇二门村委褚湾水库管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①新建办公用房6间，建筑面积152.66平方米，②卫生间、淋浴间建筑面积12.51平方米；新建砖砌围墙53m；③新建排水明沟39米；埋设内径400mm钢筋混凝土过路涵管10米；④北侧旧房门窗拆除后重修安装新门窗；旧墙体内墙粉刷乳胶漆252平方米，外墙粉刷乳胶漆158.4平方米，地面铺设瓷砖114.8平方米；⑤旧房屋内所有电气

二、建设地点：泌阳县盘古乡盘古村，高店镇二门村。

三、履约保证：

项目竣工前乙方需向甲方保证已结清农民工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已结清农民工工资证明方可申请项目验收。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该工程为固定合同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款为壹佰零伍万壹仟叁佰伍拾陆元整（大写） 1051356.00元（小写）。乙方在施工中不准擅自增减工程量或变更设计方案；不准因为施工原材料的涨落而改变合同价。

2、该项目实行项目结算制，结算价以完成实际工程量的投标报价为依据。

3、付款办法：

（1）本次甲方的项目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报账制。

（2）工程款拨付，按完成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拨款需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竣工完成后，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97%；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一年后，复验没有质量问题后拨付。

（3）应拨付的工程款：甲方负责相关拨款资料的收集申报，拨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日期为准。

五、工程建设议规模及质量保障

〈一〉工程建设规模

1、工程建设规模及质量，包括长度、宽度、厚度等。

2、施工进程中不准擅自增减或变更工程规模 ，必须增减或变更的经甲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会商后，参考投标报价按程序变更。

3、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完工项目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不予认

定 。

（二）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规定标准。施工标准按《按照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房屋建设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标准及要求》执行。

2、为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及工程进度，施工企业应按所投标文件注明的人员进场，若需更换投标时的建造师，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技术人员的施工单位应写出书面文字说明报甲方批准，并且所变更的人员资质不能低于所中标的建造师资质。不经业主同意，施工单位擅自更改中标建造师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建工程不进行结算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3、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进行整改修复。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施工企业在接到业主和监理维修通知后，15 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如若接到维修通知后，15 日内未完成修复任务的，甲方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整改，整改资金从质保金中支付，并将中标企业纳入不良企业记录。

4、工程质量标椎按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检测结果为准，检测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视为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

5、乙方自完工之日起（合同规定日期）120 日历天内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竣工资料，并申请验收，超出规定期不提供资料及申请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的工程量不认定结算，甲方将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完成后续工作。

6、乙方竣工申请验收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一切施工中应有的资料、竣工资料等，不提供资料或提供不全的不予验收。

六、工期保障

1、该项目工程期为 40 天，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工程全部竣工。合同签订五日内必须开工，不按期开工的视为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经甲方、监理方、乙方共同确认后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得顺延。

3、乙方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按期竣工；若因乙方不按要求施工需返工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进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七、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单位要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八、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所中标（承包）的工程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分包给他人。乙方如若转包、分包，一经查出，甲方将终止施工合同，已建工程不进行结算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规定、规程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与农民工履行相关手续（签订劳务合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安放警示标志（前方施工、请绕道行驶，探危险、请勿下水等），未按规定安放警示标志出现事故的，由乙负责。

5、施工现场的环境、防尘治理、噪音等应满足国家规定的标准。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应向项目建设在地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7、乙方为所提供的竣工资料，实验数据，报帐资料（包括签字、

印章等）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8、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应当优先使用本地市场的优质建材，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应按照规定交纳。注：本项目施工中使用的混凝土需使用合格的商品混凝土。

9、在投标工程中，乙方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贺娟　　乙方（盖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条件的无须附投标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泌阳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的 泌阳县水利局2025年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泌阳县水利局2025年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49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6.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秋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